清太宗嗣位与大妃殉葬及相关问题考辨

杜家骥

Before Qing Taizu's death, he had not designated Dorgon crown prince. It was because Huang Taiji enjoyed great popularity and possessed outstanding political skills that he succeeded in inheriting the throne at the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the new Khan. Similarly, the princes and dukes did not force the Grand Imperial Concubine, who was Dorgon's mother, to be buried alive along with the deceased emperor, rather this was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ll of Qing Taizu. After assuming power Huang Taiji had good relations with Dorgon. Dorgon's ruthless attacks on the Hung Taiji's son, Hao Ge, during Dorgon's own regency represented a struggle for power around the throne and was not due to any long-standing feud between Dorgon and Huang Taiji.

皇太极之继位、努尔哈赤大妃之殉葬,至今仍被清史学界不少学者视为疑案。这两件事又都涉及皇太极帝系与多尔衮三兄弟之关系,因而不可避免又使人联想到皇太极死后帝位在皇太极之子与多尔衮之间的争夺,以及多尔衮对皇太极之子豪格、帝系旗人官员的打击。这些事件对当时政治影响较大,有必要对其历史真相作进一步深入考察。

一、皇太极得位之分析

天命十一年(1626)八月,努尔哈赤离开其未竟之业中道崩殂,后金国汗的桂冠最终落在了皇太极头上。由于皇太极并非以储位的身份自然继位,而且有努尔哈赤欲传位他人的说法,因而其得位引起人们的猜疑。现在研究皇太极嗣位问题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皇太极是通过正常推举而继位;一是认为皇太极得位不正,因朝鲜方面有传闻,努尔哈赤想传位多尔衮,因多尔衮年幼,代善"以为嫌迫"而拥立皇太极继位。后来多尔衮摄政时也曾经说过:"太宗文皇帝之即位原系夺立"①。本文持前一种观点,现将自己的分析阐述如下。

第一,努尔哈赤晚年并未立多尔衮为汗位继承人。自天命七年三月努尔哈赤宣布将来实行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制、未来之汗由八旗旗主诸贝勒共同任免后,直至其去世的天命十一年,一直是为这一制度的过渡而做准备工作,如天命八年(1623)正月传谕八旗设八大臣以辅佐八和硕贝勒②,天命十年(1625)三月,训谕诸贝勒长幼及兄弟之间要和睦孝悌,以免将来互相争斗,犯上作乱③。这一时期,努尔哈赤还有意识地让诸贝勒共理国政,有时甚至自己"不与国事"而坐观,进行身后八王共治的演习和试行,因而《满文老档》中在天命八年以后多次出现"诸

贝勒”处理政务、共同下达命令、八旗共同进行主持外务活动的记录[4]，以致喀尔喀蒙古给后金的公文，都是上书给“汗、八贝勒”[5]。天命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努尔哈赤死前一个多月，还制订了八王共治制下财物“八家均分”的制度，并强调诸贝勒“有德政者方可为君为王，否则君王何以称也？……尔八固山(四大王、四小王)继我之后，亦如是严法度，以效信赏必罚”，言毕“书训词与诸王”[6]。努尔哈赤死前一个多月的这道长达七百多字的训谕，明显仍是按照其八和硕贝勒也即八王共治制的规划在告戒八旗旗主，他训谕的对象是“尔八固山(四大王、四小王)”，训戒的内容，是要求他们众人“继我之后”如何如何，其中包括将来为君者，应是“有德政”之人，是对其身后共推为君者的标准要求。正因为他始终坚持天命七年(1622)所决定的八王共治、共推君主的既定方针，而且一直为此作安排，所以《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又特别记述他“为国事、子孙，早有明训，临终遂不言及”[7]。因而，努尔哈赤生前不仅没有立某人为储的迹象，而且确实没有立储，否则，他七月二十三日“不豫”，八月十一日死去[8]，并非暴亡，是不可能在沉疴半个多月的期间不将所属意的接班人公诸于诸王，迅作后事安排的。所谓有意立多尔衮，不过是朝鲜人的猜测，后金本政权的任何人，包括皇太极继位后所打击的诸大小贝勒，从来也没有说过立过多尔衮，而皇太极不是按努尔哈赤遗训被推举为君的。所以朝鲜方面的这种猜测传闻不足为据。

其实，朝鲜方面还有关于努尔哈赤生前立代善，代善又让给皇太极，以及努尔哈赤未立皇太极，皇太极让于代善，代善联合岳托等六七人强拥皇太极继位等等传说。李鸿彬先生在其《皇太极继嗣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已经根据朝鲜史料对此作了详细罗列，请参阅[9]。联系朝鲜方面的这些诸多传说，所谓立多尔衮的传闻也就更不可信了。

从天命末年多尔衮自身的状况与其他贝勒比较，也可看出他被立为将来之汗的条件也不充分。多尔衮在努尔哈赤生前的身份地位并不高，他并非旗主，在其同母三兄弟中，阿济格、多铎都被其父安排为旗主，唯独多尔衮不是，他不过是兄长阿济格旗下的掌有半旗牛录的贝勒，多尔衮成为旗主，是在皇太极继位后的天聪二年(1628)，如果说努尔哈赤预定了嗣统者，也不会是多尔衮，因为他不可能弃八个旗主而不选，却立一个仅掌半旗的一般贝勒，而且当时多尔衮年仅 15 虚岁，将来在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的体制下，一个掌半旗的一般少年贝勒，能否驾驭包括四大贝勒在内的八个旗主、顺利行使汗权，这是努尔哈赤不能不考虑的。

还有，如果认为努尔哈赤生前已立多尔衮，是皇太极夺了多尔衮的位，或者是众人拥立皇太极，而排挤了多尔衮，那就等于说努尔哈赤临终前又推翻了自己规划了四五年的身后计划而立储，而八旗诸贝勒又意向一致毫无分歧地推翻了努尔哈赤临终所立的储君，这无论从事理，还是从当时的史实看，都是说不通的。

至于多尔衮所说的皇太极之即汗位“原系夺立”，这句话也未言努尔哈赤曾立多尔衮或其他人为储，皇太极是从他或别人手中夺取储位而立的。“夺”，也可作“抢夺”、“争夺”解，本来努尔哈赤死后，八王争立为汗，每个人都可以说是争抢，只不过由于岳托、萨哈廉说服代善倡立皇太极，皇太极得以抢先一步捷足先登，争得汗位。而皇太极又不是努尔哈赤指定人，多尔衮等人对此当然不无嫉妒。而且极有可能在努尔哈赤临终前，皇太极与岳托就有过密谋，因为努尔哈赤八月初七日已病重，十一日下午未时死于叆鸡堡，群臣将其灵柩抬至沈阳宫中已是“夜初更”[10]，随后岳托联合萨哈廉连夜动员代善立皇太极，因而“翌日”清晨“卯时”[11]，以代善为首包括皇太极在内的大贝勒便召集诸贝勒会议，由代善提议立皇太极为汗。虽曰国不可一日无君，但这种迫不及待的做法，不免有抢夺之嫌，令其他欲得汗位之人措手不及，所以多尔衮所说，可

能是指的他们的这种做法。

第二，从天命朝的宗人关系及个人素质看皇太极之继位。皇太极之继位，确实是诸贝勒按照努尔哈赤的遗训，经过众人推举最后确立的，“清实录”言之凿凿，记录详细，非后人之编造。具体情况是，岳托、萨哈廉商议立皇太极、说服代善同意后，第二天清晨由代善在众人会议上提名，最后获得通过。

岳托等人为皇太极主动谋求，且说服代善抢先提名，占得先机，为推举皇太极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但其最终得以继统还不仅仅由于他们的这一活动，而是有更多的有利因素作依托。这就是皇太极在努尔哈赤时期的宗人关系、个人素质以及他在这些方面所具有的优势。

皇太极是努尔哈赤的“爱子”，他所以受到乃父的喜爱，一是由于其生母叶赫那拉氏得努尔哈赤专宠，在继妃富察氏失宠后入居正室，成为嫡妻，皇太极也自然成为努尔哈赤膝下爱子。二是他本人聪慧。《清太宗实录》卷一记述他幼年时“太祖钟爱焉，甫三龄，颖悟过人。七龄以后，太祖委以一切家政，不烦指示，即能赞理，巨细悉当。及长，益加器重。”“实录”所述虽为溢美之词，但不会是毫无根据的编造。

皇太极不仅博父亲偏爱，而且与岳托、萨哈廉、济尔哈朗、斋桑古、德格类等几个小贝勒的关系也很好。四大贝勒中，皇太极的年龄最小，与诸小贝勒易于接近，他的才能也为诸小贝勒敬佩，再加上皇太极在后金中的显赫地位及努尔哈赤对他的钟爱与青睐，因而成为这些人追随的对象。这些人中，与皇太极关系最密切的是岳托、济尔哈朗、德格类三人，皇太极与这三人的密切关系一直维持到其为汗的天聪朝，当时的贝勒萨哈廉曾说：“汗待尔济尔哈朗、岳托、德格类等，过于己子，细心恩养，迥异众人。”[12]而济尔哈朗则始终是皇太极的忠实追随者。

皇太极与岳托、济尔哈朗在幼年时便结成了朝夕相处的伙伴友谊。岳托深得祖父努尔哈赤喜爱，幼小“抚育宫中”。当时宫中得努尔哈赤专宠的是皇太极的母亲叶赫那拉氏，岳托因而依偎在叶赫那拉氏膝下，得其抚育。皇太极曾说：岳托乃“我母自幼抚养之弟”[13]，自幼由“皇考太祖，皇妣太后抚养为子，朕亦视之如弟。”[14]皇太极长岳托 6 岁，他在 12 岁那年丧母，所以岳托大约是在 3—6 岁时与 9—12 岁时期的皇太极整日生活在一起，叶赫那拉氏对他有幼小养育之恩，这段生活也使他与皇太极结下了深厚友情。济尔哈朗小岳托 1 岁，他也曾“幼育于太祖宫中”[15]，从其年龄来看，很有可能是与岳托一起，得皇太极之母的抚育。当然具体照料这两个孩子的不会是叶赫那拉氏，而是她身边的女仆包衣。

皇太极 12 岁丧母后，与岳托、济尔哈朗同炕而眠、同桌而食、朝夕相伴的童年生活也随之结束，因不久乌拉那拉氏就被扶正而成大妃，入居努尔哈赤正室。如果说岳托等人与皇太极在这一阶段尚属自然质朴的童年伙伴之交的话，那么天命以后，他们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则有政治利害因素在内了。天命元年(1616)，皇太极与代善、阿敏、莽古尔泰同被封为和硕大贝勒，在后金政权中是颇有权势的人物。在四大贝勒中，唯有他可称得上是文武双全的英才。天命五年(1620)代善被废掉太子之后[16]，皇太极在众人心目中已被视为储位的最佳人选，这一点连当时在后金的朝鲜人也已非常清楚[17]。岳托、济尔哈朗等人对此也当然十分明了。岳托父代善曾是两红旗主，权势最大，但对岳托并不亲近，分家时，代善听信继室谗言，将次劣诸申分给元配前妻所生之子岳托、硕托[18]。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小贝勒的岳托进一步依附声望颇著的皇太极。济尔哈朗与德格类的情况有些相似，他们的兄长阿敏、莽古尔泰与努尔哈赤的关系都不十分融洽。阿敏性情残暴[19]，济尔哈朗对他不满，一直与其貌合神离。德格类与兄长莽古尔泰虽同母所生，但性格不同，不像莽古尔泰那样鲁莽，是个有些心计的人，对莽古尔泰的言行很有些

看法。努尔哈赤对莽古尔泰的疏远态度，对他与莽古尔泰的关系也不无影响。所以济尔哈朗、德格类也同岳托一样，对人缘、声望都好的大贝勒皇太极跟得较紧。天命年间，这四个人已形成一个宗派小团体，尤其是在代善被废黜太子之后，皇太极引人注目，诸小贝勒竞相攀附，互相往来频繁，这一宗派更为明显。天命七年(1622)三月，努尔哈赤明确宣布不再立太子，而由八旗旗主及诸贝勒共同推举汗，这一宗派集团仍然存在。如前所述，他们与皇太极结为密友，既有幼年时的交情，又因成年后各自家庭关系的不协调，因而靠拢与接近皇太极，并非单单看中了皇太极有可能成为未来的后金国汗。他们的这种宗派关系与势力曾引起努尔哈赤的注意，对这四个人进行过严厉警告，予以处罚[20]。但努尔哈赤的惩诫并未能使他们已结成的密近关系离散。

按照"实录"所记天命十一年(1626)八月十二日议立新汗的会议成员，有如下诸人：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阿巴泰、德格类、济尔哈朗、阿济格、多尔衮、多铎、杜度、岳托、硕托、萨哈廉、豪格等 15 人。这 15 人，按宗支关系大致可划分为五个系统，即代善、岳托、硕托、萨哈廉、杜度一系；阿敏、济尔哈朗一系；莽古尔泰、德格类一系；皇太极、豪格一系，阿巴泰与豪格同旗，也可划入此系；阿济格、多尔衮、多铎一系。

同一宗系具有较密近的血亲关系，由此有可能结成一致的利害关系，根据这种分析，阿济格三兄弟一系应是一支竞争汗位不可忽视的力量，其不利因素是年岁较小，最小的多铎年仅 13 虚岁，他们军政实践经验很少，难当重任。阿济格虽已 22 岁，但此人有勇无谋，性格粗暴，很难入选。

其他各系中较有资格的是各该系具有父亲或兄长身份的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而他们的子弟，按当时较严格的长幼尊卑之别的宗法观念，在入选汗位的问题上不能不退居其父兄之后。以上四人也正是凭借他们的嫡出身份及这种宗法制度得以领旗并封为大贝勒，地位最高。而且在天命朝曾轮流掌理后金行政事务，在政治经验与阅历上也优于其他贝勒。因而从身份地位及行政经验方面而言，这四人在竞争汗位上具有其他人无法比拟的优越条件。

四大贝勒中，阿敏属于汗室旁支，而且与努尔哈赤发生过严重的矛盾冲突事件，在决定汗位人选的成员中，努尔哈赤子孙又占有绝对优势，所以阿敏根本不可能入选，他的上述优越条件在竞争汗位上可以说没有意义。莽古尔泰在行政能力、战功方面，比起代善、皇太极并无突出之处，勇有余而谋略不足。宗人关系上则更不及后者，不会获得多少人的拥戴。代善一系成员较多，子侄 4 人，加上本人共 5 人，占 15 个成员的三分之一。他的宽柔性格及行政处事也曾赢得不少人的好感，而且战功颇著。但天命五年(1620)九月他被努尔哈赤废掉太子，不能不对他以后的汗位入选上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而皇太极在后金诸贝勒中可称得上是文武双全，而且人际关系较好。曾在后金有过一段经历的朝鲜人李民寏评论诸贝勒，对皇太极的评价是"勇力绝伦，颇有战功，所领将卒皆精锐"，"胡将中唯红歹是(皇太极)仅识字云"[21]。其文韬武略，在四大贝勒中当属首屈一指。更重要的是有追随他的一帮小贝勒。前文已述，岳托、济尔哈朗、德格类与他已形成关系紧密的小集团，萨哈廉与他的关系也不错。豪格是皇太极之子，当然更是他的忠实拥护者。汗位的竞争，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几大宗支各自成员所形成之拥护势力的较量，值得注意的是，在四大宗支中，都有皇太极的支持者：代善一系的代善、岳托、萨哈廉，阿敏一系的济尔哈朗，莽古尔泰一系的德格类，本系的豪格。皇太极的这种宗人关系，无形中削弱了其他宗支的竞争势力，而使自己在几大宗系中处于相当有利的优势地位。尤其是岳托、萨哈廉倾向于他并争取了代善，更有着关键意义。岳托与其父代善的关系并不十分融洽，

在代善与皇太极二者之中，他宁愿选择了皇太极。代善虽然与皇太极不无矛盾，但大约是考虑到自己曾被汗父废黜，而且两个儿子已倒向皇太极一边，竞争不过皇太极，因而在岳托、萨哈廉的说服之下，索性顺水推舟。从后来帝室本支对代善一系的政治待遇来看，代善此举也不能说是不明智。代善一系中的主要代表人物推举皇太极，更使皇太极与阿敏、莽古尔泰或阿济格三兄弟中的某人相比，在拥戴力量上具有了绝对的优势。在议立新汗的 15 个成员中，有 7 人属于皇太极一派，其他任何人也不具备这种优势条件。其他 8 人中，阿巴泰、硕托有可能属于中立派。阿敏、莽古尔泰、杜度及阿济格、多尔衮、多铎三兄弟即使有不同意皇太极为汗者，也提不出在行政能力素质上优于皇太极的人选，更不可能获得如皇太极那么多的支持者，无法否决提议及拥护皇太极一派的意见。因而，皇太极之最终以推举的形式入继大统，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

二、大妃那拉氏殉葬问题辨析

据成书于崇德元年(1638)的《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记载，大妃那拉氏(以下简称大妃)之殉葬，是因为努尔哈赤生前有此遗嘱，该书卷四之末记述大妃“饶丰姿，然心怀嫉妒，每致帝不悦，虽有机变，终为帝之明所制，留之恐后为国乱，预遗言于诸王曰：‘俟吾终，必令殉之’，诸王以帝遗言告后(指大妃)，后支吾不从。诸王曰：‘先帝有令，虽欲不从不可得也’。后遂服礼衣，尽以珠宝饰之，哀谓诸王曰：‘吾自十二岁事先帝，丰衣美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离，故相从于地下。吾二幼子多儿哄(多尔衮)、多躲(多铎)，当恩养之’。诸王泣而对曰：‘二幼弟吾等若不恩养，是忘父也，岂有不恩养之理?’于是，后于十二日辛亥辰时自尽。”《满洲实录》卷八之汉文部分所记与此基本相同。清初宗室内部矛盾尖锐，且有太祖遗言立多尔衮，后为皇太极夺立的传闻。以上所引之《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又成书于皇太极在位之时，自然引起人们的怀疑。另外，上述《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所说的“诸王以帝遗言告后，后支吾不从”，又好像是诸贝勒“口传”遗旨，也很容易让人怀疑是这些贝勒们密谋后捏造遗言，口传矫诏，以致大妃怀疑，支吾不从。因而现在研究这段历史，不少人认为努尔哈赤并无遗言，大妃之死乃诸贝勒之逼殉。诸家观点及所举理由也不尽相同，归纳起来有如下看法：(1)努尔哈赤曾欲立多尔衮，代善支持皇太极登极，为确保多尔衮之母不加反对，必须逼迫其自尽；(2)努尔哈赤并未确指继承人，但多尔衮三兄弟每人都被父汗任命掌管一旗，其他皇子担心，如三人联合起来，且有其母大妃支持，势力强大，因而四大贝勒迫大妃自尽；(3)努尔哈赤临终不将大妃为其殉葬之事告诉她，值得怀疑，因而是代善、皇太极等人强制其殉夫，并无遗命；(4)诸贝勒对多尔衮三兄弟并无战功仅凭其母亲的尊贵身分而成旗主不满，对大妃反感；(5)努尔哈赤临死前召见大妃，很可能曾向她说过许多不利于诸贝勒的“遗命”，因而诸贝勒将其逼死。也有学者如李鸿彬先生，相信“实录”的记载，主要理由是太祖朝《满文老档》记述，大妃曾与努尔哈赤次子代善关系暧昧，这件事不仅构成代善被废太子的重要原因，而且引起努尔哈赤对大妃的深恶痛绝，早有处死之心，所以到他临死前还不忘此根，因而命大妃殉死[22]。这是一条较有说服力的论据。兹将《满文老档》所记摘录如下：

(努尔哈赤小妻告发此事后)，对此汗曰：“我曾言待我死后，将我诸幼子及大福晋(大妃)交与大阿哥(大贝勒代善)抚养，以有此言，故大福晋倾心于大贝勒，平白无故，一日遣人来往二三次矣。”每当诸贝勒大臣于汗屋聚筵会议时，大福晋即以金珠妆身献媚于大贝勒。诸贝勒大臣已知觉，皆欲报汗责之，又因惧怕大贝勒、大福晋，而弗敢上达。汗闻此言，不欲加罪其子大贝

勒，乃以大福晋窃藏绸缎、金银财物甚多为词，定其罪……并以大福晋之罪示众曰："该福晋奸诈虚伪，人之邪恶，彼皆有之，我以金珠妆饰尔头尔身，以人所未见之佳缎供尔服用，予以眷养，尔竟不爱汗夫，蒙我耳目，置我于一边，而勾引他人，不诛之者可乎？然念其恶而杀之，则我三子一女犹如我心，怎忍使伊悲伤耶？不杀之，则该福晋欺我之罪甚也！"又曰："大福晋可不杀之，幼子患病，令其照看。我将不与该福晋同居，将其休弃之。"[23]

需要说明的是，(一)文中所提到的大福晋即大妃，并非继妃富察氏，而是努尔哈赤最后一位正室——大妃乌喇那拉氏。因为有一种说法，认为此大妃是富察氏。对此，陈作荣、姜相顺二先生分别有文作了考辨，从大妃的年龄、其三子及抚养之女为幼子，大妃所窃之物收藏于阿济格之家等方面论证此大妃为乌喇那拉氏[24]。笔者在此再作两点补充：(1)富察氏在乌喇那拉氏嫁努尔哈赤之前就已失去正室身份，所以不可能在上段史料所述定罪之事的天命五年(1620)称大妃也即正室；(2)富察氏在努尔哈赤建后金前后，史籍中始终称为 gundai fujin[25]，汉译为衮代福晋，无大福晋也即大妃之称，衮代是其名字。《满洲实录》的汉文部分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所以写成"衮代皇后"，称之为"皇后"，是因为这种"实录"是为皇帝所修，依汉族王朝这种史籍体例，无论建元天命前后一直称努尔哈赤为"太祖"皇帝，故建元前的正室富察氏也相应地称为"皇后"。实际当时不可能是皇后，而且当时之事所记满文在其"福晋"号之前也无"大"字。这种汉文"皇后"之称并不是大妃之"后"，富察氏也未成为大妃。而乌喇那拉氏，则汉文始终称其为大妃、满文作大福晋——amba fujin[26]。(二)大妃乌喇那拉氏被努尔哈赤休弃后，又在次年(1621)四月后金迁都辽阳后恢复大福晋称号。

笔者认为，努尔哈赤生前遗言大妃乌喇那拉氏殉葬的记载，具有真实性，其原因，恐怕倒不是"留之恐后为国乱"，而是担心在新汗继位后，这位三十七岁且颇有"丰姿"的大妃再做出依附、勾引新汗的见不得人的事，有辱自己及皇家，因令之殉。

以下再对谋害逼殉说作如下分析。前文考析，努尔哈赤生前一直为身后实行八和硕贝勒共举新汗共治国政而准备，并未立多尔衮为嗣，朝鲜人之传闻不可信，所以所谓皇太极与代善等为取代多尔衮而谋汗位，因而逼死多尔衮之母的说法也不能成立。退一步说，即使有立多尔衮之遗言，而且连朝鲜人都已知道，害死大妃又有什么意义？多尔衮被立为嗣的事实抹煞得了吗？谁再谋得汗位不也是篡逆夺位吗？况且究竟谁被推举为汗还是个未知数，诸贝勒让大福晋殉死之事又是在推举汗之前[27]，害死大妃对每个人来说又有什么好处？

所谓诸贝勒担心大妃与三个儿子联合起来，势力强大，道理也不充分。首先应该纠正，多尔衮三兄弟是掌两旗，而不是每人掌一旗共领三旗。另外，八旗诸贝勒共举新汗，新汗不一定是谁，大妃尽管有太后身份，但不一定是新汗之生母，在后金八旗分立的特殊情况下，大妃极有可能只是旗主之母，也不会有什么权势，正因为如此，努尔哈赤才曾经打算把她托付给太子即未来之汗"抚养"关照。所以，除掉她，对于削弱其三个儿子的势力并无多大意义。

再者，如果努尔哈赤没有遗言，所谓遗言是诸贝勒编造，那么，这种人命关天之事，受害者一家岂能轻易相信这种凭口所说的遗言，大妃长子已 22 岁且性格刚烈的阿济格，以及大妃之弟身任后金要职的阿布泰竟然都毫无表示？前引《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令大妃从殉的史料，及与此意思基本相同的《满洲实录》汉文部分，虽记述是口传遗言，但《满洲实录》与其对应的满文部分，却记录曾有文字性遗诏，看来据此而译写的汉文部分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未能全面反映当时的史事，特将满文摘录如下，以作分析：

taidzu genggiyen han tere fujin i arbun be safi, amala bibuci gurun i
太祖 英明 汗 那个 福晋 的 形象状况（宾格助词）知道 以后 如果留下 国 的

doro de facuhun ojorahū seme han ini beye be uihe manggi urunakū
道、法 于 乱 恐其不可 说 汗 他的 身体 （宾格） 崩、死了 以后 必定

dahabu seme doigunde bithe arafi beise de buhe bihe, geren beise taidzu genggiyen
使随行使殉 说 预先 书文 写 众贝勒 于 给了 是…的 众 贝勒们 太祖 英明

han i werihe bithei gisun i amba fujin de han ama fujin eniye be daha seme bihe
汗 的 遗留下的 书的 话 以 大 福晋 于 汗 父 福晋 母亲（宾格）命殉 说 是…的

seme, takūrara jakade amba fujin tere gisun de bi daharakū seme siltame gisureci, geren
说告诉 派遣 时 大 福晋 那个 话 于 我 不从殉 说 推辞 若说 众

beise hendume eniye si maraha seme, be biburakū seme lashaame hendure jakade, fujin
贝勒们 在说之时 母亲 你 拒绝 说 我们 不留 说 裁决 说 因为 福晋

doroi etuku etufi aisin tana i beye be miyamifi, geren beisei baru songgome hendume:
礼的 衣服 穿 金 珠 以 身体（宾格）打扮妆饰 众 贝勒们 向 哭着 说

bi…… tereci amba fujin juwan juwe dešahūn ulgiyan inengi muduri erin de dahaha[28]。
吾…… 于是，随后 大 福晋 十 二 于 辛 亥 日 辰 时 于 从殉了

这段话直译成汉文是：

太祖英明汗知悉那福晋的状况，说留下她恐怕不行，如果留下，以后将乱于国政，我死以后必令其从殉。预先是写了文书给了众贝勒的。众贝勒们以太祖英明汗遗书之言告诉大福晋：汗父是命母亲从殉来着。派其（使殉）的时候，大福晋若推辞，对那遗言（违反）说我不从殉，众贝勒在劝说时，母亲你说拒绝，我们按“不留”裁断。因为这样说，大福晋于是以礼服金珠妆扮其身，哭着向众贝勒说：我……随后，大福晋于十二日辛亥辰时从殉了。

从这段文字可知，努尔哈赤是预先有文字性的遗训令大福晋从殉的，从而排除了某人“口传矫诏”的疑点，而且该遗训是由努尔哈赤交给众贝勒，而不是某个人，众贝勒亲受遗书，证明该遗训不会是诸贝勒或其中的某个人伪造，正因为如此，大妃的三个儿子才无话说，没有什么表示，眼睁睁地看着母亲去死。众贝勒把先汗之言告诉大妃，大妃尽管不情愿，也只好从命。实录上的这段文字也不会是编造出来的，因为它叙述众贝勒都知道此事，不会把无中生有之事强加在众人身上，否则透露出去，弄巧成拙，必遭质询。编造者及主谋者是不会如此拙劣的。应该说确有其事，才能那样写。

实录的那段记载大约是透露了出去，多尔衮便知道此事，因而在其摄政之时，才命其近臣曾参与纂修太祖实录的刚林[29]等篡改太祖实录，“削书其母殉葬时事”[30]。如果此事是编造，多尔衮以当时摄政王的权威，是一定会逼问出事情真相的，尤其是曾修太祖实录的刚林当时唯多尔衮之命是从。看来多尔衮不仅没有怀疑实录的记录，而且不怀疑当时乃父令母从殉之遗书的真实性，否则的话，必定在摄政时期追查此事，为其母辨冤，即使没有确切结果，起码也能引起人们对殉葬一事的怀疑，以及对其母子的同情，这对于巩固当时他的地位也是有好处的。他没有这样做，当是他一直认为乃父之遗训以及实录所记真实，因而只是令人将其母殉葬之事削去，以掩盖其母见恶于乃父以致令殉的不光彩之事。

从前引满文史料还可以看出，努尔哈赤已料定大妃不会痛痛快快从殉，若事先告诉这种“奸巧”之人，必定把事情弄糟，因而既未告诉她，也未告诉其他任何人，以免透露，而是写成文字形式，临终之前交与众人，俟其死后立即宣示执行。以他的手谕交与众人，也可使大妃及阿

济格等人无可怀疑。而且努尔哈赤还告诉众人，或者是应众人之问而嘱示：若大妃拒绝从殉，应断然回绝。因而众贝勒才对大妃说：母亲你说拒绝，我们也按"不留"裁断，不能违背汗父之意。所以，努尔哈赤既没有提前把殉葬之事告诉大妃，也不可能在临死前把什么不利于诸贝勒的遗命授予他所厌恶的"奸诈虚伪"的大妃。

通过对以上诸史事的分析，本文认为努尔哈赤遗命大妃从殉属实，皇太极或代善等人没有谋害大妃，所以，自皇太极继位以后，与其矛盾尖锐的宗室贝勒虽不乏其人，却没有出现关于殉葬之事对皇太极的微词，后金国中也没有什么怀疑性传闻。至今也未发现多尔衮三兄弟因其母殉葬而怀疑皇太极或其他人的蛛丝马迹，而较多的史实却表明，皇太极与多尔衮的关系比较友好。至于皇太极与多铎、阿济格的一些磨擦，以及后来多尔衮与帝支、主要是豪格的矛盾，都自有原因，与其母殉葬及皇太极之得位之事无关。

三、皇太极时期及顺治朝多尔衮三兄弟与汗（帝）及帝系之关系

天聪二年(1628)二月，皇太极亲率大军征察哈尔蒙古之多罗特部，多尔衮与多铎二人从征，这也是兄弟二人初次出征。凯旋后，皇太极以"初次令两幼弟随征远国，克著勤劳，克期奏凯，宜锡美号，以示褒嘉，于是赐贝勒多尔衮号为墨尔根戴青，多铎为额尔克楚虎尔"[31]。半个月后，又命多尔衮代兄长阿济格镶白旗固山贝勒任，成为该旗旗主。

皇太极继位初，有意压抑大贝勒，而笼络重用诸小贝勒。天聪五年(1631)七月所设六部，全部用一班小贝勒管部务，多尔衮被任命为六部之首的吏部管部贝勒。吏部负责中央各部及旗下官员的任免，职位至重，对中央集权及汗权的强化具有重要作用。多尔衮担当此任，表明皇太极对他的看重。由于多尔衮尽心职守，对部务处理有方，受到皇太极的好评，称赞该部"办事妥协，不烦朕虑"[32]。多尔衮用兵讲究策略，且常常以计取胜，因而颇得皇太极赏识，多次被任为统兵之帅。尤其是天聪九年的收服察哈尔残部，并获元朝传国玉玺，崇德元年(1636)底、二年(1637)初征朝鲜，攻取朝鲜国王所避居的江华岛，多尔衮都立奇功。

多尔衮由于睿智多谋，屡建奇功，行政策略与皇太极之意相合，君臣配合默契，颇得皇太极之青睐与眷顾，皇太极曾说多尔衮"举动皆合朕意"[33]。还对多尔衮说："朕之加爱于尔，过于诸子弟，良马鲜衣美馔，赉予独厚。所以如此加恩者，盖以尔勤劳国政，恪遵朕命故也"[34]。多尔衮自己后来也说皇太极对他的"恩育""特异于诸子弟"[35]。

崇德朝，皇太极已把多尔衮视为股肱之臣，多尔衮也由于皇太极的重用及其功绩，威望与地位不断提高，超越诸王贝勒之上，与郑亲王济尔哈朗一起，成为皇太极御座之下两个最有影响的朝臣。虽然在崇德六年(1641)围困锦州之时，多尔衮因部署兵力等问题，与皇太极的计划不相合，与豪格同被治罪，降为郡王，但松锦大捷后即以功复亲王。几个月后，皇太极因病不能理政，多尔衮又受命与郑亲王济尔哈朗、肃亲王豪格、武英郡王阿济格一起代理朝政。至皇太极逝世以前，多尔衮与皇太极基本上还保持着以前的那种关系。

多铎在皇太极继位时年方十三，此后还可以说是他的成长期，天聪九年(1635)后金攻明山西，为牵制明宁、锦之兵援助，多铎首次被任为领兵之帅攻明宁、锦一线，取得胜利，受到皇太极的褒奖。崇德元年(1636)四月，皇太极大封宗室，多铎以正白旗主且为努尔哈赤的嫡出幼子而得封豫亲王。六月，又命其管礼部事，接替刚逝世的萨哈廉；兵部贝勒岳托死后，多铎又于崇德四年(1639)八月继掌兵部，表明皇太极对这个幼弟还是比较重视的。

多铎大约是由于以前努尔哈赤对他娇宠的缘故，行为任性，放荡不羁，平时喜狎妓、弦歌、穿奇装异服，时或酗酒，完全一派花花公子的作风，皇太极虽几次对其密示或惩戒，但多铎满不在乎，仍然我行我素，对皇太极也不太敬重，元旦朝贺，竟以瘦马献汗。另外，还几次违反军令，擅自活动。皇太极一直隐忍未言。崇德四年(1639)五月，终于借其临阵逃脱之事，召诸王贝勒大臣于崇政殿，令多铎跪受戒谕，历数其劣行，并予降其亲王为贝勒、罚银万两、暂籍牛录及家产的惩处。另据当时在盛京的朝鲜人记载，多铎还被拘禁在家，由旗兵看守[35]。多铎不能像其父为汗时那样自由，屡屡因放纵、不服管束及无视国法军令而被皇太极批评，以致遭到严厉惩罚，当然心中对皇太极为汗不满，皇太极死后，他的哥哥多尔衮有条件竞争皇位，他自然要积极拥立。

阿济格是有名的猛将，但政治方面却少才能，因而在国家政务上不为皇太极所重用，设立六部后，诸小贝勒都曾管过部务，只有他从未膺此任。阿济格性情狂躁粗暴，做事也颇任性，也屡屡被皇太极训斥惩处。崇德二年(1637)，皇太极与诸王议其征皮岛违犯军令罪时说："以皮岛之罪，朕曾思革尔王爵，对尔训戒已感厌烦，此后不复训诲矣！"[37]皇太极对阿济格的惩处，也不乏感情用事之处。阿济格擅自作主，为其弟多铎娶阿布泰之女，被皇太极免去镶白旗主之任，以多尔衮代之。后来几件事的处理，更增加了阿济格对皇太极的怨恨。崇德四年(1639)九月，因图尔格之首告，议政王大臣会议判处，将额亦都子孙图尔格等人及其所领有的三牛录，从阿济格属下罚出，拨归皇帝的镶黄旗[38]。崇德七年(1642)九月，又因阿济格在驻兵高桥时，口出怨言，思欲潜归，围宁远时不守汛地，私自打猎，皇帝宴赉诸王贝勒，阿济格席间擅自归第等等，拟其罪，皇太极令罚银万两，又把阿布泰由阿济格属下拨隶其弟多铎[39]。这件件桩桩之事，使阿济格与皇太极的矛盾愈益尖锐化，守高桥时，正值皇太极爱妃宸妃病亡，皇太极痛不欲生，阿济格却去其他人营帐中"歌舞作乐"，又在自己营帐内"弹弦为戏"[40]。不到一年，皇太极也亡逝，诸王争立，阿济格立即加入到拥立多尔衮、极力反对皇太极之子嗣位的行列。

入关前，由于清政权还没有完全形成帝位由皇子继承的制度，因而皇太极暴逝后，立即出现皇位之争。集中表现为皇太极长子肃亲王豪格与其叔父多尔衮的竞争皇位。就在诸王临丧之时，阿济格、多铎二人便在朝房之中，跪请多尔衮继帝位[41]。在诸王大臣议立新帝的会议上，阿济格、多铎二人又一次劝多尔衮即帝位，见多尔衮犹豫未允，多铎又提出立自己，并说自己"名在太祖遗诏"，也即努尔哈赤所规定的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八和硕贝勒之列。多尔衮不允，多铎又说"若不立我，论长当立礼亲王(代善)"[42]，可见他们坚决反对皇太极一系再继皇位，即使本支不能入统，也希望代善取而代之。事情结果，便是众所周知的，扶立皇太极幼子福临为帝，由郑亲王济尔哈朗和多尔衮辅政。

此次皇位之争，虽未酿成流血事件，但帝系势力与两白旗诸王主要是多尔衮之间，却因此产生矛盾。多尔衮尽管为摄政王，但摄政之初，与对立面相比，在地位、势力上都处于劣势，因而为震慑群臣，提高并巩固其地位，扩大势力，竭力打击异己。而豪格，由于多尔衮的竞争而未能继其父之皇位，多尔衮摄政又控制了本属自己一系的皇权，自然疾恨，曾对属下人说：多尔衮"素善病，岂能终摄政之事"，并说"我岂不能手裂若辈之颈而杀之乎！"[43]结果被何洛会告发，多尔衮以摄政之权幽禁豪格(后释)，处死其属下近臣。后来又深文周纳，再次将其囚禁，使其冤死狱中，霸占其正蓝旗。

多尔衮不仅打击豪格及其近臣，而且排挤、压抑、打击济尔哈朗及帝系两黄旗中的反对者，这方面的斗争，学者多有叙述，此处不赘，本文只是说明，这一系列事件，是皇太极死后皇位之

争所产生的新矛盾，由多尔衮摄政后提高并巩固其地位与势力引起，并非多尔衮与皇太极有旧仇、新恨所导致。

---

①㉟㊶㊸《清世祖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三册第422页下、第195页下、第195页下196页上、第50页下。

②③⑥⑦⑧⑩《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第375页、383页、391—392页、393页、392页、392页。

④⑤⑱⑲《满文老档·太祖朝》辽宁大学历史系刊本第三分册第32页、89页、92页、96页、101页、149页、187页；第151页；第一分册第118页；第117页。

⑨㉒李鸿彬《皇太极继嗣的几个问题》，文载《历史档案》1981年第3期。

⑪⑭㉛㉜㉝㉞㊴㊵《清太宗实录》卷1，页4—5；卷64，页18；卷4，页8；卷16，页4；卷10，页26；卷55，页7；卷63，页3—4；卷63，页23。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与伪满本同。

⑫《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213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

⑬⑳㉓《满文老档》中华书局1990年汉译本下册第1564—1565页、上册第507页、上册第134—136页。

⑮《八旗通志》初集卷130《郑亲王济尔哈朗传》。

⑯见前引李鸿彬文，及周远廉《太子之废》，《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1期。

⑰王钟翰辑录《朝鲜〈李朝实录〉中的女真史料选编》第284页。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刊本。

㉑李民寏《建州闻见录》第45页、44页。辽宁大学历史系1878年刊本。

㉔陈作荣《〈满洲老档秘录〉金梁按语“大福金为富察氏辨”》，载《东北师大学报》1981年第2期。《盛京皇宫》第159—161页，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版。

㉕㉘《满洲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一册第90页、370页；第416—417页。

㉖《满文老档》日本东洋文库本太祖朝第2册第532页、第894页。并见上引《满洲实录》第一册第415页、416页。

㉗诸贝勒以太祖遗言命大妃殉葬应在八月十一日下午未时努尔哈赤死后，至当日夜太祖灵柩抬至沈阳宫中这段时间。次日清晨辰时大妃自尽之时，诸贝勒已在推举汗的会议中。

㉙刚林在天聪年间入值文馆，崇德元年文馆改内三院，刚林为国史院大学士，纂修实录是其职责，而这一时期又正是修太祖实录之时，故刚林应是太祖实录的纂修者。

㉚《清史列传》卷二，《多尔衮传》，第一册第37页，中华书局1987年标点本。

㊱《沈阳状启》第151页，崇德四年五月二十日记事，辽宁大学历史系1983年刊本。

㊲㊳郭成康、刘景宪译《盛京刑部原档》第12页，第196页、174页。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

㊷《清史稿》卷249，《索尼传》，第32册，第967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